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695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申請書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申請書表」

部長 許銘春